附件3

答辩须知

一、考生报到

　　1.参加答辩的考生须按规定于8:00-8:30间到**综合楼电子取证教室103**报到，报到时携带身份证。

　　2.考生报到后查看自己所在的答辩小组、答辩考场及具体答辩时间。

二、答辩程序

　　1.考生在答辩前，请在备答室（综合楼电子取证教室103）等候。考生进入答辩室后，答辩教师负责审验考生的身份证是否与本人相符。

　　2.答辩小组长宣布答辩开始后，先由考生本人将撰写论文的目的和过程、论文基本内容、引用的参考资料等情况用5分钟左右的时间做出简要介绍。

　　3.考生介绍完毕后，由答辩老师提出问题，考生予以回答，整个过程不能少于20分钟，答辩情况应有简要记录。

　　4.答辩完毕，考生退场后，由答辩小组成员根据答辩情况写出答辩意见，答辩小组长签名。

三、答辩要求

　　1.考生参加答辩时态度要认真，回答问题要简明扼要，准确流利，逻辑性强。

　　2.老师提出问题后，考生可有一段时间考虑，也可查阅有关资料。但考生答辩时不可携带撰写的论文原稿。

　　3.在答辩过程中，答辩场所要保持肃静，不准其他考生参与旁听。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区。

　　4.考生答辩结束后，应马上离开答辩场所。答辩成绩不当场公布，由省考试院统一公布。

四、论文成绩评定

　　毕业论文成绩按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及格”、“不及格”四个等级评定。

　　1.优秀：答辩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简明扼要、准确流利地回答老师提出的全部问题，逻辑性强，理论水平高。

　　2.良好：答辩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简明扼要、比较准确流利地回答老师提出的全部问题，有一定的逻辑性。

　　3.及格：答辩时能在规定时间内，准确地回答老师提出的大部分问题。

　　4.不及格：答辩时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对老师提出的问题基本回答不出来或答非所问。

五、对参加答辩工作老师的要求

　　1.答辩老师要态度端正，责任心强，严格自律，对待考生要一视同仁。答辩意见要真实反映答辩情况，严禁关系分、照顾分、同情分或恶意分等。

　　2.在答辩之前或期间，严禁答辩老师与答辩考生之间非正常接触，严禁答辩老师接受答辩考生任何形式的财物。

　　3.答辩老师在答辩期间要统一着装。严禁串岗或脱岗。